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隨之無效。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續確認書的詳情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字詞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提供貸款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各重續確認書項下的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BlackMarble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在所有重要時間均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續確認書」	指	貸款人與各借款人就重續貸款訂立的該等重續確認書，該等重續確認書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主要交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份重續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執行董事：

陳俊傑先生

何觀禮女士

梁錦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楊海琿先生

林全智先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敬啟者：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貸款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註冊貸款公司，作為貸款人）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重續確認書，以根據其中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多名個人及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重續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重續確認書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重續確認書項下貸款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重續確認書項下的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亦無就有關貸款提供擔保。

借款人的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借款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相關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本集團(包括貸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ii)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於所有重要時間，貸款人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的登記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服務業務。提供貸款乃作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進行的交易。

訂立重續確認書的理由及裨益

各重續確認書的條款(包括利率，介乎7%至10%)乃經貸款人與各借款人公平磋商及經考慮貸款原有條款、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釐定。貸款人訂立各重續確認書時已考慮(i)向各借款人提供貸款之借款成本;及(ii)根據各重續確認書將產生之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按逐項基準評估重續申請，旨在量化及盡量降低貸款收回風險。

關於每筆貸款重續，本集團將執行下列盡職調查程序：

由獨立專業機構編製信貸評估報告（主要包含破產或清盤查冊及訴訟查冊），並呈交本集團審批。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之還款記錄、借款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均將向借款人索取。本集團將根據信貸評估報告所載資料進行信貸評估。首要考量因素為各借款人之信譽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該借款人累計還款總額、利息償付時點及還款計劃等。

本公司於審批貸款重續時，亦將進行下列詳細分析及持續監控措施。本公司將與借款人溝通並查詢補充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重續原因、借款資金用途及還款計劃等）。針對各借款人還款能力之加強盡職調查將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收入來源證明及淨資產證明（如稅單、報稅表、銀行對賬單、薪金單、僱主證明信、僱傭合約、租金收入收據、租賃協議、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如適用）等）。

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重續確認書前已開展有關盡職調查程序。

重續確認書之條款（包括到期日延長）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各重續確認書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重續確認書，重續確認書項下的22項貸款超過基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的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重續確認書項下的各項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續重續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重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投票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益，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根據重續確認書重續的現有貸款外，(a)各借款人；與(b)本公司、本公司層面的任何關連人士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參與交易的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現時及於簽訂重續確認書之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重大貸款安排。

董事會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任何股東具有約束力的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任何股東據此已或可能已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轉讓予第三方（無論全面或按逐項基準）的義務或權益。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重續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確認書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實行或採取的行動及措施

本公司未能就重續確認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不合規事宜**」）。

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並非有意為之。其乃貸款人當時之高級管理層於關鍵時刻確信各重續確認書重續貸款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訂明的須予公佈交易。

為避免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及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已審查及密切監控不時向第三方提供的所有貸款的最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原定到期日、任何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未付利息金額（如有）），以確定該等貸款（倘獲延期）（按獨立或合併基準）是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方法為計算該等貸款於具體重續日期的規模測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有貸款（倘獲延期）將再次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從而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宜。本集團已指派兩名擁有放貸業務經驗的人士（包括一名管理人員及一名貸款人之董事）處理各項貸款交易。管理人員編製清單並計算規模測試時，貸款人董事將通過參考原貸款協議及過往重續確認書（如有）以及規模測試，複核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公司秘書將檢討有關各重續貸款的上市規則的合規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措施已經實施。
- (2) 通過要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公司秘書提供所有建議交易（包括提供及重續貸款）的清單及主要條款（包括借款人姓名、貸款本金、貸款利率、原到期日、貸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未付利息以及該貸款是否有抵押或是否有提供任何抵押品）連同相關規模測試以供其審閱，本公司已加強其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識別、批准、披露及監察該等交易的程序。該政策已分發予貸款人的相關人員，而相關人員已書面確認其已收到有關

董事會函件

書面政策及程序，其知悉該政策及程序，並將在所有須予公佈交易（包括提供及重續貸款）中實行該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應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及規例的適用規定下進行。有關交易如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則可予執行。倘一項交易被識別為須予公佈交易，應將相關文件報告董事會批准，且有關交易僅可由董事會批准後予以執行。鑒於熟悉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參與對貸款交易合規性的雙重檢查，本公司認為該項措施足以解決不合規事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加強政策及程序已經實施。

- (3) 除董事每年須參加的定期持續專業發展外，本公司將安排外聘法律顧問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員工提供有關適用於本集團在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範圍內的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持續培訓，包括所有須予公佈的交易及關連交易，特別是本集團的貸款交易。負責識別須予公佈交易的所有相關人員，包括公司秘書及附屬公司員工均須參加培訓。培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

鑒於上述補救行動，董事認為，實施有關補救措施將加強及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並將提高本公司的合規能力，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的不合規事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重續確認書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重續確認書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將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續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錄一

重續確認書的詳情

編號	日期	借款人	貸款金額 千港元	年利率	原到期日	最近重續日期	最新到期日	於重續 日期前 償還金額 千港元
重續確認書1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三日	Yan Xiaotong	18,273	1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二日	1,484
重續確認書2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Gong Wenping	32,398	8.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日	1,460
重續確認書3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Zhu Weiling	31,752	8.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2,100
重續確認書4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Huang Binghua	31,752	8.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2,100
重續確認書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Deng Xin	31,725	8.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2,100
重續確認書6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Lin Weibing	11,703	8.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四日	5,075
重續確認書7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Hongkong Dien Limited	9,617	8.00%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	4,825
重續確認書8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Lin Aihua	12,099	8.00%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6,621
重續確認書9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Li Yong	15,453	8.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900
重續確認書1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	Chen Shaojie	28,941	7.00%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400
重續確認書11	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Liang Jianming	21,533	7.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七日	1,200
重續確認書12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日	Wu Wentong	27,487	7.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九日	1,300
重續確認書13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Yan Yanqin	18,044	8.00%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九日	1,380
重續確認書14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七日	Chen Dan	19,678	8.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六日	1,300
重續確認書15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	Cai Xueqing	15,226	8.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900
重續確認書16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Wu Wenkui	20,310	8.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600
重續確認書17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Lin Mei	15,144	8.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五日	5,766
重續確認書18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Zeng Changqing	19,800	9.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300
重續確認書19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Chen Zhibiao	19,550	9.00%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六日	550
重續確認書2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He Guangzhen	14,279	9.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八日	8,411
重續確認書21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二日	Cai Haibin	25,747	9.00%	二零一八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1,600
重續確認書22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p Kei Sang	15,304	1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日	400
貸款總金額：			455,815					

1.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58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至131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披露於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rado.com) 上刊發之業績公告。請參閱以下所列超鏈接：

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5327_c.pdf

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03/2023100303363_c.pdf

二零二三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816_c.pdf

二零二三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203059_c.pdf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331/2025033102598_c.pdf

2.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ii)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二四年財務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57,2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虧損淨額分別為約98,340,000港元及約174,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及總權益分別為約824,710,000港元及約249,250,000港元。

本集團致力在香港及中國發展及拓展金融業務，包括放貸業務、融資租賃及證券經紀業務。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並希望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財務規劃服務，該等服務可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謹慎靈活的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展望未來，為取得更好的回報及加強本集團的擴張，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豐富業務範圍及利用本集團的業務。

3. 債務聲明

非上市債券及其他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包括(i)無抵押及無擔保債券363,1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89,730,000港元；(iii)租賃負債880,000港元；及(iv)應付稅項9,06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性質的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區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目前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並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可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持有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a)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黎樹勳先生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 (L)	7.82%
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7.82%

附註：

- (a) 字母「L」指好倉。
- (b) 黎樹勳先生間接擁有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03%。因此，黎樹勳先生被視為於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持有的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可予終止之合約。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其他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而屬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之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9.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rdo.com)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 (b) 屬交易合約的重續確認書；及
- (c)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ii)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iii)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d)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f)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 (g) 本公司之秘書為文潤華（「文先生」）。文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成員。文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秘書專業經驗。
- (h)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茲通告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3.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4.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5.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5(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6.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7(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8.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9.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9(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0.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3.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3(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4.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4(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5.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5(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6.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6(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7.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7(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19.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19(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0.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1.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2. 謹此批准重續確認書22(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
23.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就使重續確認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生效而進行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潤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4樓F&G室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定。
5.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均以投票表決。
7.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何觀禮女士及梁錦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琿先生及林全智先生。